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343号

致：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国遥股份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遥有限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国遥股份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国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科院遥感所	指	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曾为发行人股东
中科院空天院	指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中科院条财局	指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国科光电	指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志诚	指	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天津健翔	指	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浙江国遥	指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国遥	指	武汉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100Z1002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100Z1005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00Z0719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100Z1003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京天股字（2023）第343-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京天股字（2023）第34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国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国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故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项目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部、市场部、保密办公室、创新发展部及各体系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18.92万元、4,791.56万元、8,054.14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国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国遥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国遥有限成立于2004年4月14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91.56 万、8,054.1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 12,845.7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遥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独立履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义务。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秋华，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其发起设立国遥股份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秋华，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国遥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其前身国遥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3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国遥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4 月，国遥有限设立时存在未提前履行国有资产出资审批程序的情形，根据《关于国有资产投资行为审批程序的通知》（产字[2003]7 号）的规定，院属各单位直接对外投资行为必须向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报批。200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作出《关于同意补办投资设立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手续的批复》（产字[2004]97 号），同意中科院遥感所补办与超图软件及自然人吴秋华共同出资设立国遥有限相关手续，其中中科院遥感所以货币资金 20 万元出资，同意该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因此，国遥有限已补办国有资产出资审批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9 月，国遥有限增资时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而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形。针对中科院遥感所国有持股比例变动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行评估备案事项，中科院空天院（前身为中科院遥感所）聘请评估机构对发行人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追溯评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中科院空天院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达成了补偿方案，中科院条财局对其予以了认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国遥有限设立时未提前履行国有资产出资审批程序、中科院遥感所国有持股比例变动未依法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外，国遥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不

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及 38 项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二）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国遥在其拥有的面积为 15,600.31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之上拥有一项名为“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的建设项目，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43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六）房屋租赁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院北京创业大厦房产所在土地性质系划拨，且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登记手续。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租赁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该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

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及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自国遥有限设立至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除中科院遥感所国有持股比例变动未依法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外，国遥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

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具有相应依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及“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生产及基础设施建设，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的行

业，无需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其中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不会引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相关描述，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2019 年 7 月，吴秋华与李洪助、夏亚兵、王文成、杨为琛和张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吴秋华对其转让股权系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特殊条款的回购方不是发行人，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军转人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等。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天津志诚、天津健翔系员工持股平台，除实施国资补偿方案由国科光电持有天津志诚、天津健翔合伙份额外，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天津志诚、天津健翔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志

诚、天津健翔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津志诚、天津健翔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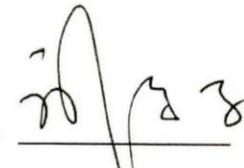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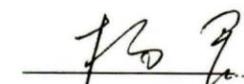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谢发友

  
李化

  
杨君

2023年6月21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邮编: 1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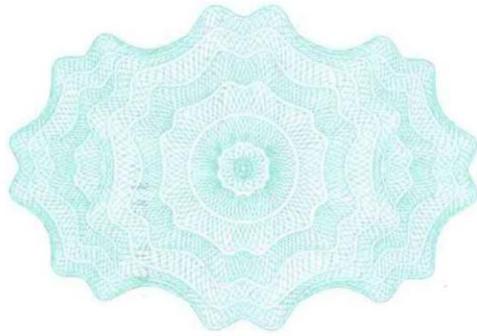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艳	陈竹	李化	何鹏	雷俊	柴杰	高畅	杨晓	莉坤	韩旭	陈胜	张玉	凯芸	谢嘉	罗轶	杨科	韩如	冰兰	宋爽	周研	余明	任家	徐萃	曹程	王涛	孙雨	夏林	郑华	郑磊				
廖克	钟为	卢洋	唐净	王学	军武	朱振	张辰	扬嘉	曾霞	王择	池晓	梅雯	凯雯	史威	郭冠	吴倩	周雄	王华	许梅	孙彦	付文	刘艺	许亮	李怡	谭星	谭有	谢友	庞秀	夏雯			
黄冠	于进	甄月	能宁	刘征	张伟	黄罗	卿卿	朱小	辉明	李非	尚法	陈卓	马骏	任燕	玲慧	王鹏	杨宁	刘瑛	周世	君静	潘君	杨君	汪相	平晨	孔晓	燕然	李然	宋娟	娟娟			
傅思	齐瑜	陆雯	周凡	高柳	风华	王立	王齐	张扬	崔成	立立	李略	马运	张娜	王娜	晓东	朱华	陈华	朴昱	杨慧	鹏城	杨华	肖爱	湘浩	严浩	张利	李慧	青青	殷雄	林守	李江	朱华	华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晔东 王帮民 柳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岩 黄海坤 方有明 石旦毅 唐奇 丁潇 刘斌 贺秋平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屹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散华芳 柯喻意 于珍 郭世祺 祝雪薇 温达人 张磊 吴霖 张婕 李琦 翟晓庆 石磊

徐伟 姬玉石 胡华伟 徐莹 支毅 远舟丹 刘煜 沈楠 黄小雨 董宇霆 刘傲梅 李南鑫 蔡磊 马一鸣

刘屹燕 董再田 陈玉田 朱蔚 高想 李巍 沈学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小兵 徐敬远 兰志伟 曹曦 周陈义 高文杰

变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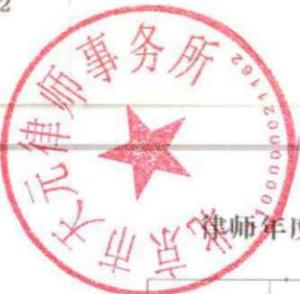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元（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010455746	持证人	谢发友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5997208010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62319720812685X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26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05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持证人 李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19890311437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3年6月 - 2024年5月</u>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185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1032215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持证人 杨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2219890407717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3年6月 - 2024年5月</u>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